

## 貳、三十七道品

### (壹) 道品之緒論<sup>1</sup>

釋開仁 · 2011/3/13

目次：

一、釋名

二、三十七道品之重要性

- (一) 知見三十七品者，疾得漏盡
- (二) 修三十七品如伏雞隨時蔭卵，自然順得漏盡
- (三) 隨佛出家者，即修諸道品
- (四) 無師自悟的世尊，能開覺聲聞而為說諸道品
- (五) 三十七品是正法律中的珍寶
- (六) 佛自覺諸道品，勉行者和合共學
- (七) 三十七品是世尊的無上制法
- (八) 佛出現於世，便有三十七品
- (九) 增一阿含之七佛通偈，能攝諸道品及諸法之教

三、論書的看法

- (一) 無漏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為勝義正法
- (二) 三十七品非是小乘法
- (三) 三十七道品之七類法門，排列次第的理由
- (四) 道品說三十七項之理由

---

<sup>1</sup> 【編按】：

「佛陀的教法」，是「阿含經」講義的最後一篇，除了「阿含經簡介」之外，實以三寶為總綱來規劃內容。第一篇為「佛陀的一生」，即佛寶；第二篇為「佛陀的聖弟子」，即僧寶；第三篇為「佛陀的教法」，即法寶。所謂不共世間的法，誠如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43-144)所言：「佛說的法門，雖然是隨機說法，無量無邊，但歸結起來，所說的解脫道，不外乎四諦與緣起法門。離開了這，是沒有出世佛法的。」

然而，為何編者不以四諦與緣起編「佛陀的教法」呢？是因為在前面「佛陀的一生」中，佛覺悟緣起而成道，以及度五比丘初轉法輪時即開示四聖諦，由此緣故，在「佛陀的教法」編輯中，決定取決於印順法師的看法，如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75)：「苦痛的原因（集）消除了，生死大苦也就從此結束，得到了涅槃的大解脫。但無始以來，苦與集是不斷的延續，如不修對治道，是不會自動結束的。所以要說到道諦，道才是佛弟子修學的心要，如生病而請醫生，主要是為了服藥一樣。」

所以，教法的大綱即以「端正法」及「三十七道品」為軸心，來探究佛陀一代的法教。當然，其中還是會觸及四諦與緣起的內涵，請用心觀察與體會。

## 一、釋名

1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

經說「覺分有三十七」，謂：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。「盡、無生」智，說名為「覺」。隨覺者，別立三菩提：一、聲聞菩提，二、獨覺菩提，三、無上菩提。

「無明睡眠<sup>2</sup>皆永斷故，及如實知——已作已事不復作故」，此二名「覺」。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「菩提分法」。<sup>3</sup>

2、塚本善隆編《望月仏教大辭典(二)》，p.1548：

三十七道品，又稱三十七菩提分法、三十七助道法、三十七道法、三十七覺支、三十七覺分、三十七覺品、三十七助菩提分法、三十七助品助道法門、三十七品道諦、三十七品要行、三十七修道法。<sup>4</sup>

## 二、三十七道品之重要性

四念處	1、身念處，2、受念處，3、心念處，4、法念處。
四正勤	1、未生諸惡不善法令不生，2、已生諸惡不善法令斷， 3、未生諸善法令生，4、已生諸善法令增長。
四如意足	1、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，2、心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， 3、精進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，4、思惟定斷行成就修如意足。
五根	1、信根，2、精進根，3、念根，4、定根，5、慧根。
五力	1、信力，2、精進力，3、念力，4、定力，5、慧力。
七覺支	1、念覺支，2、擇法覺支，3、精進覺支，4、喜覺支， 5、除覺支（輕安覺支），6、定覺支，7、捨覺支。
八正道	1、正見，2、正思惟（正志），3、正語，4、正業， 5、正命，6、正精進，7、正念，8、正定。

<sup>2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：「佛法」者，「佛」名為覺，於一切無明睡眠中最初覺故，名為覺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552, b6-7)

<sup>3</sup> 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32, b2-8)。

另參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-97(大正 27, 495c27-501c24)，卷 141(大正 27, 724a8-726c6)。

<sup>4</sup> 關於「三十七道品」的專著：

一、《三十七道品導引手冊》(Bodhipakkhiya Dipani)，作者為緬甸雷迪大師(Ledi Sayādaw 1846-1923)（收在《佛教手冊》的第八部份）。U Sein Nyo Tun 英譯；蔡文熙中譯（稱為《阿羅漢的足跡》），全文參考：<http://nt.med.ncku.edu.tw/biochem/lsn/newrain/books/37/37.htm>

二、Rupert Gettin, “*The Buddhist Path to Awakening--A Study of the Bodhi-Pakkhiyā Dhamma*”, E. J. Brill, Leiden, 1992。

三、聖嚴法師《三十七道品講記》台北法鼓，2011。（英文版為 Ernest Heau 編“*Thing Pertaining to Bodhi: The Thirty-seven Aids to Enlightenment*”，美國香巴拉出版，2010.8）

### (一) 知見三十七品者，疾得漏盡

《雜阿含·57經》卷2：

爾時，世尊為眾多比丘說法，示、教、利、喜。<sup>5</sup>

爾時，座中有一比丘作是念：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疾得漏盡？」

爾時，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，告諸比丘：

「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：『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疾得漏盡者？』我已說法言：『當善觀察諸陰，所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』我已說如是法，觀察諸陰。而今猶有善男子不勤欲作、不勤樂、不勤念、不勤信，而自慢惰，不能增進得盡諸漏。若復善男子於我所說法，觀察諸陰，勤欲、勤樂、勤念、勤信，彼能疾得盡諸漏。』<sup>6</sup>

### (二) 修三十七品如伏雞隨時蔭卵，自然順得漏盡

《雜阿含·263經》卷10：<sup>7</sup>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。

(1) 不修習道品終不能得漏盡解脫

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

「我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。云何以知見故，得諸漏盡，非不知見？謂此色、此色集、此色滅；此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此識集、此識滅，不修方便隨順成就，而用心求，令我諸漏盡，心得解脫，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，不修習何等？謂不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譬如伏鷄，生子眾多，不能隨時蔭餽<sup>8</sup>，消息冷暖，而欲令子以觜、以爪啄卵自生，安隱出[穀-禾+卵]，當知彼子無有自力，堪能方便以觜、以爪安隱出[穀-禾+卵]。所以者何？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餽，冷暖長養子故。

<sup>5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54〈27天主品〉：「

「示」者，示人好醜、善不善，應行不應行；生死為醜，涅槃安隱為好。分別三乘，分別六波羅蜜，如是等名示。

「教」者，教言汝捨惡行善，是名教。

「利」者，未得善法味故，心則退沒，為說法引導令出，汝莫於因時求果，汝今雖勤苦，果報出時大得利益，令其心利故名利。

「喜」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，若樂布施者，讚布施則喜，故名喜。

以此四事，莊嚴說法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45, a20-28)

<sup>6</sup>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, a1-13)。相關者：《雜阿含·174經》卷7(CBETA, T02, no. 99, p. 45, c29-p. 46, a15)，《雜阿含·895經》卷31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25, a17-29)

<sup>7</sup> 知見五蘊、其生、其滅者，才能得漏盡。舉「伏雞蔭卵」、「斧柯漸盡」、「藤綴漸斷」三喻說明：若不精勤修習三十七道品，縱使心欲求解脫，也不能得漏盡。但若勤修道品，心不欲求，也能順得漏盡解脫。

<sup>8</sup> 印順法師《雜阿經論會編(上)》(p.61·n.2)：「卵」原本作「餽」，宋本作「留」，元本等作「鷄」，義均難通。經說「伏雞」、「蔭餽」，乃雞母孵卵之喻，「蔭餽」應為「蔭卵」之誤。卵與留之[留-田]，字形相似，宋本乃誤作「留」，義不可通，乃改為「餽」為「鷄」。若改為「卵」，則「隨時蔭卵，消息冷暖」，文義了然。今改「卵」，下例此。

如是，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，而欲令得漏盡解脫，無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不修習故。不修何等？謂不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**(2) 勤修習道品終不欲令得漏盡解脫而自然漏盡**

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，雖不欲令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

**※舉伏雞蔭餽喻**

如彼伏雞善養其子，隨時蔭餽，冷暖得所，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，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[穀-禾+卵]。所以者何？以彼伏雞隨時蔭餽，冷暖得所故。

**※舉斧柯喻**

如是，比丘善修方便，正復不欲漏盡解脫，而彼比丘自然漏盡，心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以勤修習故。何所修習？謂修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譬如巧師、巧師弟子，手執斧柯，捉之不已，漸漸微盡手指處現，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。

**※舉藤綴喻**

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，明日爾所漏盡，然彼比丘知有漏盡。所以者何？以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譬如大船，在於海邊，經夏六月，風飄日暴，藤綴漸斷。

如是，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，一切結縛、使、煩惱、纏，漸得解脫。所以者何？善修習故，何所修習？謂修習念處、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。」

說是法時，六十比丘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<sup>9</sup>

**(三) 隨佛出家者，即修諸道品**

《雜阿含·544經》卷20：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尊者阿那律在舍衛國松林精舍。

時，有眾多外道出家詣尊者阿那律所，共相問訊慰勞已，於一面坐。語尊者阿那律：「尊者何故於沙門瞿曇法中出家？」

尊者阿那律言：「為修習故。」

復問：「何所修習？」

答言：「謂修諸根、修諸力、修諸覺分、修諸念處，汝欲聞何等修？」

復問：「根、力、覺分，我不知其名字，況復問義，然我欲聞念處。」

尊者阿那律言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若比丘內身身觀念處，乃至法法觀念處。」

時，眾多外道出家聞尊者阿那律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各從座起而去。<sup>10</sup>

**(四) 無師自悟的世尊，能開覺聲聞而為說諸道品**

《雜阿含·75經》卷3：<sup>11</sup>

<sup>9</sup>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67, a22-c3)

<sup>10</sup>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1, b1-13)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謂色受陰，比丘於色厭、離欲、滅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、離欲、滅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比丘亦於色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。比丘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，有何差別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如來為法根、為法眼、為法依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曾聞法，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，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。比丘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得而得，未利而利，知道、分別道、說道、通道，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；如是說正順、欣樂善法，是名如來、羅漢差別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<sup>12</sup>

### （五）三十七品是正法律中的珍寶

《中阿含·35 阿修羅經》卷8〈4 未曾有法品〉：

復次，婆羅邏！如大海中多有珍寶，無量瓊異、種種珍琦充滿其中，珍寶名者，謂金、銀、水精、琉璃、摩尼、真珠、碧玉、白珂、螺璧、珊瑚、虎珀、馬瑙、瑇瑁、赤石、琬珠。

婆羅邏！我正法、律亦復如是，多有珍寶，無量瓊異，種種珍琦充滿其中，珍寶名者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支聖道。<sup>13</sup>

### （六）佛自覺諸道品，勉行者和合共學

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3：

爾時，世尊即詣講堂，就座而坐，告諸比丘：

「汝等當知我以此法自身作證，成最正覺，謂：『四念處、四意斷、四神足、四禪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賢聖八道。』汝等宜當於此法中和同敬順，勿生諍訟，同一師受，同一水乳，於我法中宜勤受學，共相熾然，共相娛樂。比丘當知我於此法自身作證，布現於彼，謂：『《貫經》、《祇夜經》、《受記經》、《偈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相應經》、《本緣經》、《天本經》、《廣經》、《未曾有經》、《證喻經》、《大教經》。』<sup>14</sup>汝等當善受持，稱量分別，

<sup>11</sup> 佛陀與慧解脫阿羅漢皆得解脫，其差異在於佛陀自覺法而為聲聞說三十七道品法。

<sup>12</sup>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9, b21-c11)

<sup>13</sup> 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76, c15-26)

<sup>14</sup> (1) 為一切佛經之根本聖典，南傳巴利經典作九分教(navaṅgosāsana)。十二部之名目如下：

(一)貫經(sutta)，又作契經，以長篇幅行文來敘說一貫之法義。

(二)祇夜(geyya)，又作重頌、應頌，將前面的貫經重新以偈頌敘述之。

(三)受記(veyyākaraṇa)，又作授記、解釋，佛陀預言弟子命終後與成佛後之各種因緣。

(四)偈(gāthā)，即偈頌。

(五)法句(udāna)，又作感興偈、自說，為佛陀隨意歡喜所說之偈頌。

隨事修行。所以者何？如來不久，是後三月當般泥洹。」<sup>15</sup>

### (七) 三十七品是世尊的無上制法

《長阿含·18 自歡喜經》卷12：

世尊說法復有上者，謂制法<sup>16</sup>。

制法者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神足、四禪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八賢聖道，是為無上制。智慧無餘，神通無餘，諸世間所有沙門、婆羅門皆無有與如來等者，況欲出其上者？<sup>17</sup>

### (八) 佛出現於世，便有三十七品

《增壹阿含·6 經》卷3〈8 阿須倫品〉：

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若有一人出現於世，便有三十七品出現於世。云何三十七品道？所謂四意止、四意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八真行，便出現於世。云何為一人？所謂多薩阿竭·阿羅呵·三耶三佛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承事於佛，亦當作是學。」

爾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<sup>18</sup>

### (九) 增一阿含之七佛通偈，能攝諸道品及諸法之教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：

時，尊者阿難告優多羅曰：「我今以此增一阿含囑累於汝，善諷誦讀，莫令漏減，所以者何？其有輕慢此尊經者，便為墮落為凡夫行。何以故？此，優多羅，增一阿含，出三十七道品之教，及諸法皆由此生。」

時，大迦葉問阿難曰：「云何，阿難！增一阿含乃能出生三十七道品之教，及諸法皆由此生？」

---

(六)相應(itivuttaka)，又作如是語、本事，敘說弟子宿世之事，係由長文與韻文混合而成。

(七)本緣(jātaka)，又作本生，敘說佛陀過去世之因緣。

(八)天本(nidāna)，又作因緣，敘說佛陀說法教化之各種因緣。

(九)廣經(vedalla)，又作方廣，由淺至深地廣說菩薩道之真理。

(十)未曾有(abbhutadhamma)，以希有未曾有之法來稱歎佛德之奇特。

(十一)譬喻(apadāna)，佛陀說法教化時所引用的各種譬喻之集成。

(十二)大教(upadesa)，又作論義，以法義問答來廣論佛陀所說之法。

以上十二部經，除去八、十一、十二，所餘九項目即是巴利經典所列之九分 教。(《佛光阿含藏·長阿含經(一)》，p.109, n.1)

(2) 印順法師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495-p.496) 有分析十二分教區分為三大系。

<sup>15</sup> (CBETA, T01, no. 1, p. 16, c8-19)

<sup>16</sup> D.28: dhammaṃ deseti kusalesu dhammesu(有關諸善法之說法)。D III 102: 指施設種種法使弟子知法、見法、得法。〔引自 楊郁文 之註釋〕

<sup>17</sup> (CBETA, T01, no. 1, p. 76, c28-p. 77, a3)

<sup>18</sup>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61, b18-25)

阿難報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，尊者迦葉！增一阿含出生三十七品，及諸法皆由此生；且置增一阿含，一偈之中，便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。」

迦葉問言：「何等偈中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？」

時，尊者阿難便說此偈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所以然者？諸惡莫作，是諸法本，便出生一切善法；以生善法，心意清淨。是故，迦葉！諸佛世尊身、口、意行，常修清淨。」

迦葉問曰：「云何，阿難！增壹阿含獨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，餘四阿含亦復出生乎？」

阿難報言：「且置。迦葉！四阿含義，一偈之中，盡具足諸佛之教，及辟支佛、聲聞之教。所以然者，諸惡莫作，戒具之禁；清白之行，諸善奉行；心意清淨，自淨其意；除邪顛倒，是諸佛教，去愚惑想。<sup>19</sup>云何，迦葉！戒清淨者，意豈不淨乎？意清淨者，則不顛倒；以無顛倒，愚惑想滅，諸三十七道品果便得成就。以成道果，豈非諸法乎？」

20

### 三、論書的看法

#### (一) 無漏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爲勝義正法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：

此中有二種正法：一、世俗正法，二、勝義正法。

◎世俗正法，謂名、句、文身，<sup>21</sup>即素怛纜、毘柰耶、阿毘達磨。

◎勝義正法，謂聖道，即無漏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。

行法者亦有二種：一、持教法，二、持證法。

<sup>19</sup> (1) 《增壹阿含·2 經》卷 44〈48 十不善品〉：「於此賢劫有佛，名為迦葉，出現世間。爾時，彼佛亦二會聖眾，初會之時四十萬眾；第二會時三十萬眾，皆是阿羅漢。二十年中無有瑕穢，恒以一偈，以為禁戒：『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其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』二十年中說此一偈，以為禁戒，犯禁之後，更立制限。爾時，迦葉佛壽二萬歲。」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87, a25-b4)

(2)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 1：「『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』此是迦葉如來·無所著·等正覺，說是戒經。」(CBETA, T22, no. 1429, p. 1022, c2-4)

(3) 《出曜經》卷 25〈29 惡行品〉：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諸惡莫作者，諸佛世尊教誡後人三乘道者，不以脩惡而得至道，皆習於善自致道跡，是故說曰，諸惡莫作也。諸善奉行，彼修行人普脩眾善，唯自瓔珞具足眾德，見惡則避恒脩其善，所謂善者，止觀妙藥燒滅亂想。是故說曰，諸善奉行。自淨其意者，心為行本招致罪根，百八重根難解之結纏裹其心，欲怒癡盛憍慢慳嫉種諸塵垢，有此病者則心不淨，行人執志自練心意使不亂想，如是不息便成道根，是故說曰，自淨其意也。是諸佛教者，如來演教禁戒不同，戒以檢形義以攝心，佛出世間甚不可遇，猶如優曇鉢花億千萬劫時時乃有；是故如來遺誡教化，聖聖相承以至今日，禁誡不可不脩，惠施不可不行，吾所成佛王三千者，皆由禁誡惠施所致也。是故說曰，是諸佛教。」(CBETA, T04, no. 212, p. 741, b24-c12)

<sup>20</sup>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50, c29-p. 551, a27)

<sup>21</sup>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5〈2 分別根品〉：「名」(nāman) 謂作想，如說色、聲、香、味等想。「句」(pada) 者謂章，詮義究竟，如說「諸行無常」等章；或能辯了業用、德、時、相應、差別，此章稱句。「文」(vyañjana) 者謂字，如說[褒-保+可]、阿、壹、伊等字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29, a11-15)

◎持教法者，謂讀、誦、解說素怛纜等。

◎持證法者，謂能修證無漏聖道。

若持教者相續不滅，能令世俗正法久住。若持證者相續不滅，能令勝義正法久住，彼若滅時正法則滅，故契經說：「我之正法，不依牆壁柱等而住，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」。<sup>22</sup>

## (二) 三十七品非是小乘法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：

菩薩摩訶薩，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」是九地應學而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。

復次，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，非菩薩道？是《般若波羅蜜·摩訶衍品》中，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；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

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。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，諸根利鈍，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。大樹、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、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<sup>23</sup>

## (三) 三十七道品之七類法門，排列次第的理由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1 序品〉：

問曰：應先說道。何以故？行道然後得諸善法；譬如人先行道，然後得所至處。今何以顛倒——先說四念處，後說八正道？

答曰：

### (一) 總答

不顛倒也。三十七品，是初欲入道時名字。

### (二) 別釋

#### 1、說四念處之理

如行者到師所，聽道法時，先用念，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

#### 2、說四正勤之理

持已，從法中求果，故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

#### 3、說四如意足之理

多精進故心散亂，攝心調柔故，名如意足。

#### 4、說五根之理

心調柔已，生五根。

諸法實相，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。

不惜身命，一心求道，是名精進根。

常念佛道，不念餘事，是名念根。

<sup>22</sup> 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17, c20-p. 918, a1)

<sup>23</sup>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7, b23-c8)

常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。

觀四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

5、說五力之理

是五根增長，能遮煩惱，如大樹力能遮水。是五根增長時，能轉入深法，是名為力。

6、說七菩提分之理

得力已，分別道法有三分：

擇法覺、精進覺、喜覺——此三法，行道時若心沒，能令起。

除覺、定覺、捨覺——此三法，若行道時心動散，能攝令定。

念覺在二處，能集善法，能遮惡法；如守門人，有利者令入，無益者除卻。若心沒時，念三法起；若心散時，念三法攝。

無覺<sup>24</sup>實覺，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

7、說八正道之理

得是法安隱具足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，是時名為道。<sup>25</sup>

(四) 道品說三十七項之理由<sup>26</sup>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〈1 序品〉：

問曰：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以說三十七？

若汝以「略說故四念處，廣說故三十七」，此則不然！何以故？若廣，應無量！

答曰：

一、釋難：「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故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(一) 眾生心種種不同、煩惱各異，所樂、所解法亦不同，故佛為眾生廣說

四念處雖具足能得道，亦應說四正勤等諸法。何以故？眾生心種種不同，結使亦種種，所樂所解法亦種種。佛法雖一實一相，為眾生故，於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聚作是分別說；若不爾，初轉法輪說四諦則足，不須餘法。

(二) 為厭苦求樂者說四諦

以有眾生厭苦著樂，為是眾生故說四諦：

1、苦諦

身心等諸法皆是苦，無有樂。

2、集諦

<sup>24</sup> 覺=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8d, n.9)

<sup>25</sup>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8, b18-c10)。

另參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96, c22-p. 497, a12)

<sup>26</sup> 唯有分別論者，於三十七道品外，加四聖種，立四十一道品。詳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96：「有作是說：前三聖種無貪善根以為自性，第四聖種即是精進，樂斷樂修精進攝故。若作是說，第四聖種亦是覺分，分別論者立四十一菩提分法，謂四聖種足三十七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499, a11-15)

※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：「如契經說有四聖種：一、依隨所得食喜足聖種，二、依隨所得衣喜足聖種，三、依隨所得臥具喜足聖種，四、依有無有樂斷樂修聖種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07, a22-25)

是苦因緣，由愛等諸煩惱。

3、滅諦

是苦所盡處，名涅槃。

4、道諦

方便至涅槃，是為道。

(三) 為多念、亂心顛倒眾生說四念處

有眾生多念、亂心顛倒故，著此身、受、心、法中作邪行，為是人故說四念處。

(四) 舉喻明理

如是等諸道法，各各為眾生說。

譬如藥師不得以一藥治眾病，眾病不同，藥亦不一；佛亦如是，隨眾生心病種種，以眾藥治之。

1、以一法度眾生

或說一法度眾生，如佛告一比丘：「非汝物莫取！」比丘言：「知己！世尊！」佛言：「云何知？」比丘言：「諸法非我物，不應取。」<sup>27</sup>

2、以二法度眾生

或以二法度眾生：定及慧。

3、以三法度眾生

或以三法：戒、定、慧。

4、以四法度眾生

或以四法：四念處。

(五) 小結

是故四念處雖可得道，餘法行異、分別多少異、觀亦異，以是故應說四正勤等諸餘法。

二、釋難：「若廣說，應無量，何故唯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復次，諸菩薩摩訶薩信力大故，為度一切眾生故，是中佛為一時說三十七品；若說異法道門，十想等皆攝在三十七品中。<sup>28</sup>

是三十七品，眾藥和合，足療一切眾生病，是故不用多說；如佛雖有無量力，但說十力，於度眾生事足。<sup>29</sup>

<sup>27</sup> 參見：《相應部·Natumahākasutta》(《非汝等有經》)，以及《雜阿含·269經》卷10(大正2，70b)，並為《中部·Alagaddūpamasutta》(《蛇喻經》)，I，p.140-p.141所引。

<sup>28</sup> 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(大正25，229a-232c)。

<sup>29</sup> 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8, a9-b8)